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2执恢246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邹骏飞，

被执行人：陈先华，男

本院在执行邹骏飞与被执行人陈先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渝0117民初12830号民事判决中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我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先华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寿路724-5-4号房屋。申请人对上述房屋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先华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镇龙寿路724-5-4号房屋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冷 杰
审 判 员 寒 瑜
审 判 员 关 静
二〇二二 九 月 八 日
书 记 员 关 静

